

中國醫藥大學九十八學年度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

- 一、辦理目的：志工是公民社會的基石，它激發人類最高貴的情操—追求全人類的和平、自由、機會、安全和正義。「我們，人類」擁有改變世界的力量，所有志工應明白：志工行動乃是一股創造與斡旋的力量，它足以建立起健全、永續的社會，尊重所有人的尊嚴，並創造更美好的生活。而當今志願服務的專業化已不可或缺，舉凡志工招募上，管理知能上，領導培育上，募款策略及訓練規劃上，在在需要專業化的協助，畢竟出於善意並不足以成事。本校 97 學年度起陸續籌辦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更於本(98)學年度依據內政部祥和計畫辦理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期許未來志工發展的趨勢，將朝向專業化、跨國合作、彌平兩性落差、種族平等方面進行，提升志願服務的本質，創建一個更人性、更公正的社會。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主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
- 三、研習時間及地點：99 年 5 月 29 日(六) 8:00~17:00 立夫教學大樓 104 講堂
99 年 5 月 30 日(日) 8:00~12:00 立夫教學大樓 105 講堂
- 四、研習對象：過去曾參與過「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完成課程並領有證書者。
- 五、研習人數：預計招募人數 150 位；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六、報名方式：請以傳真或 E-mail 報名。
聯絡人：黃文薇 小姐、呂濬帆 先生
聯絡電話：(04) 22053366 轉 1282、1281
傳真電話：(04) 22029359 (傳真報名，請來電確認)
E-mail：service_learning@mail.cmu.edu.tw
(收到信件會回覆 mail 確認報名)
- 七、注意事項：
 - (1) 參加本次特殊訓練者，請於研習當日報到時繳交「背面書寫姓名之兩吋照片 2 張」及「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證書影本 1 張」
 - (2) 研習當日請自備環保筷、環保杯。
 - (3) 全程參與完成志願服務特殊訓練者，將核發「志願服務特殊訓練」研習證書，並頒發內政部之「志願服務記錄冊」，成為正式之國家志工。
- 八、成為正式國家志工之權利與義務：
 - (1)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2) 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3.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法規條文 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

1. 本規定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2. 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得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3. 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申請。
4.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第三點申請後，經業務相關承辦人、志工督導及負責人覈實審查後，於七日內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格式如下表）。
5. 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裁併、解散或結束業務者，得向承接其業務者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
6. 志工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申請升學、就業、服相關兵役替代役或其他目的者，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項目	內容
志工基本資料	姓名：住（居）所地址：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服務績效	一、服務起迄時間： 二、服務項目及時數： 三、服務內容： 四、特殊績效：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一、名稱： 二、評語： 負責人：（簽章） 志工督導：（簽章） 承辦人：（簽章）
發證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九、志工績效評鑑與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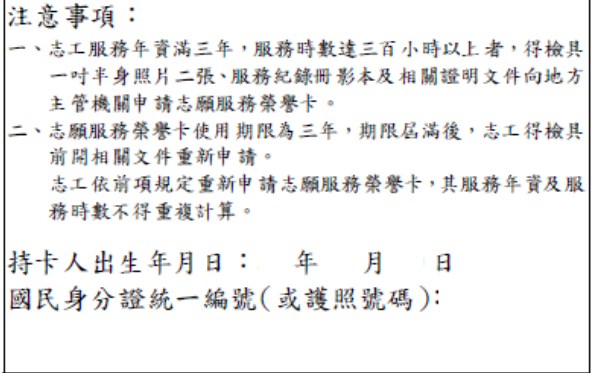
1. 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
2.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
3.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
4.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5. 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

十、志願服務榮譽卡：

1.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2.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法規條文 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

1. 為辦理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特訂定本規定。
2.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3.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第二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4. 志願服務榮譽卡格式如下，由地方主管機關印製發用。

← 9 公分 →		
正面		6 公分
	← 9 公分 →	
	背面	

十一、志願服務特殊訓練課程表（六堂課共十二小時）：

第一天 5月29日(星期六)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地點
07:30~08:00	報到		立夫教學大樓104講堂
08:00~08:10	長官致詞		
08:10~10:00	人際關係-表達的藝術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陳瑛治主任	
10:00~10:10	中場休息		
10:10~12:00	集思廣益討論方法	亞洲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南玉芬老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4:50	社會福利概述	亞洲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秦燕老師	
14:50~15:00	中場休息		
15:00~16:50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張英陣老師	
～第一天課程結束～還有第二天哦,加油!!			

第二天 5月30日(星期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地點
07:30~08:00	報到		立夫教學大樓105講堂
08:00~09:50	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	世界青年志工協會鄧繼雄秘書長	
09:50~10:00	中場休息		
10:00~11:50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	世界青年志工協會鄧繼雄秘書長	
～恭喜你完成了全部的特殊訓練課程～你已經是正式的國家志工囉!			

九十八學年度「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報名表

(若不夠使用可自行列印)

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報名表			
		99年5月29日、30日(星期六、日)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職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餐盒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備註：第二天不供應午餐		
曾參加志工基礎訓練之研習證號		承辦單位	

【例 如：中國醫大服務學習(基)字第 982142 號 承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

註：報名「特殊訓練」者，必須曾受過「基礎訓練」，並需填寫「基礎訓練」受訓證號及其承辦單位。